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期

發行人：鄭 永 金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 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 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訂定「新竹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7
- ★修正「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10
- ★修正「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暨「新竹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12
-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13
- ★修正「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並溯自97年1月20日生效。……………17
- ★訂定「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7
- ★廢止「新竹縣區段徵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9
- ★修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971A號令併予註銷。……………19
- ★修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971B號令併予註銷。……………21
- ★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全部條文。……………23
- ★修正「新竹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爲「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621A號令併予註銷。……………26
- ★修正「新竹縣衛生局編制表」爲「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621B號令併予註銷。……………26
- ★修正「新竹縣文化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爲「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933A號令併予註銷。……………29
- ★修正「新竹縣文化局編制表」爲「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933B號令併予註銷。……………29
- ★修正「新竹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爲「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 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7515A號令併予註銷。……32
- ★修正「新竹縣消防局編制表」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7515B號令併予註銷。……32
- ★修正「新竹縣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35
- ★修正「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8337A號令併予註銷。……35
- ★修正「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編制表」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8337B號令併予註銷。……35
- ★廢止「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38
- ★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38

政令

建設處

- ★檢送「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乙份 ……41

工務處

- ★函頒「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42

社會處

- ★檢送「新竹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 ……47

行政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49號解釋抄本 ……48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0號解釋抄本 ……50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1號解釋抄本	52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2號解釋抄本	54

人事處

★本縣寶山鄉公所課長吳得雄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	56
★本府前建設局局長黃崑義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	60

公告

★公告本府97年度政府公共債務概況。	61
★公告註銷富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61
★公告註銷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62
★公告註銷本縣97年度工廠校正後因歇業、停工一年以上等原因，應予公告註銷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53家。	63
★公告本縣豪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35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工廠校正，經列入公告註銷限期提出申辯，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請周知。	67
★公示送達本府函催「晶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辦妥工廠登記證註銷繳回乙案，請於本公告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辦理工廠註銷登記，逾期未登記，本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予以公告註銷。	70
★公告「本縣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條例，委託或委辦本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乙案。	70
★受處分人顏天賜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本府依法裁處罰鍰在案，該罰鍰逾期未繳納，且因催繳函送達之處所遷移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71
★公告「新竹縣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補助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修正全文，自發文日起實施	71
★為辦理本縣98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公告委託辦理	

事宜。	73
★公告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地區98年土地現值表。	81
★公告修正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醫）」。	81
★公告本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84
★公告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	87
★本縣98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污染源 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崢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 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期間為98年1月1日至98年 12月31日。	89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
府行法字第0970187212號

訂定「新竹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附「新竹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共同管道構造體及其給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消防、警報、標誌、監視（測）系統、材料投入口蓋版組及鑄鐵蓋組等為共同管道主體設施，由本府管理維護。
- 共同管道內之管（纜）線（以下簡稱管線）及其吊掛、托架等附屬設備，由各該使用之管線事業機關（構）負責管理維護。
- 第四條 共同管道主體設施之管理維護，本府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之查核。
 - 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
 - 三、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
 - 四、共同管道主體設施定期巡視檢查、保養及維護。
 - 五、共同管道禁挖道路範圍之巡查及通報。
 - 六、共同管道清潔維護。
 - 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
 - 八、管理文件建檔保管。
 - 九、定期召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工作檢討會議。
 - 十、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維護應辦事項。
- 第五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如下：
- 一、共同管道內之管線及其附屬設備定期巡視檢查、保養及維護。

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三、配合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

四、共同管道管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

前項第一款之管線附屬設備由兩個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維護權責由本府協調決定之。

第 六 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經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經費後，本府始可核發使用許可。

第 七 條 未負擔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之管線事業機關（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線，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於繳納許可年限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發給許可。但許可年限不得逾五年。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經通知限期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而未依限繳納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前條第一項使用費按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計收，其使用期間以年為計收單位，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收。
共同管道之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text{年使用費（元／年・公尺）} = \text{年總營運成本（元）} \div \text{總長度（公尺）} \times \text{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
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一、建造費：以五十年為耐用年限，並以平均折舊法計算當年建造費。

二、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若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本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

三、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

第 九 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保證金金額按年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並於使用關係消滅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第 十 條 第六條許可範圍以外之新增管線使用共同管道之申請，同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第十一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管理維護費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管理與維護經費得由使用費先行支付，剩餘部分併入專戶運用。

前項使用費支付如有不足，不足數三分之一由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平均分攤，另三分之二由本府協調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使用時間、空間或次數等比例分攤。

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其管線之特性，於進入共同管道使用前，應訂定設置維護規範，提送本府核准後始得使用。

- 第十三條 管線設置及維護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等說明標示圖表。
 - 二、管線安全標準。
 - 三、管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
 - 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 五、天然災害（如水災、風災、震災等）發生時之巡查及通報事項。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四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修管理，並定期巡視檢查作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訂年度定期巡視檢查計畫，送本府備查。
- 第十五條 定期巡視檢查頻率，幹管每半年至少一次，支管及電纜溝每年至少一次。
- 如有水災、風災、地震等特殊事件發生，應加強巡視檢查工作，巡視檢查結果應報本府備查，如有缺失於改善完成後，亦同。
- 第十六條 定期巡視檢查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巡視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二、巡視檢查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三、巡視檢查管道名稱。
 - 四、巡視檢查管道區段及檢查時程、頻率。
 - 五、檢查表報，內容包括檢查項目、標準及方法。
 - 六、缺失改善及期限或預防矯正措施。
- 第十七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管理、維護其所設置之管線。若因設置、管理、維護缺失或施工維護作業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本府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
- 第十八條 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應於前十日填具申請書並經本府許可後始得進入。
- 一、申請進入共同管道施工，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位置平面圖、斷面圖。
 - （二）工程進度網狀圖。
 - （三）施工計畫書（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經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准者。
 - 二、申請進入共同管道巡檢，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巡檢位置平面圖。
 - （二）巡檢作業人員名冊。
- 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應持本府核發之進入許可文件，向監控中心登記，以身分證明文件換取臨時工作證，並由監控中心人員會同開啓出入口，使用完畢後會同關閉。進出共同管道應確實填寫使用紀錄簿。

- 第二十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完竣後，應清理現場回復原狀、關閉電源及出入口、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
- 第二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十日內應填報完竣報告書，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監工人員、監控中心人員簽章後，連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本府備查。
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管線佈設位置平面圖及實際佈設圖說。
二、施工前、中、後相片。
三、進入作業前之自動檢查表。
四、定期巡檢表。
五、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
六、其他附件。
- 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經相關單位通報後，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監控中心登錄，並以電話或傳真向本府報備後，立即進入搶修。
管線事業機關（構）於搶修完畢後，應於七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本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未經許可使用或進入共同管道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

府行法字第0970187469號

修正「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附「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修正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三條 各學校得依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布之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 一、學費：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 二、雜費：除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外，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前項費用數額由本府於每學期開學前發布。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其項目如下：

- 一、班級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學生平安保險費。
- 四、學生活動費。
- 五、齲齒防治費。
- 六、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 七、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 八、網路使用費。
- 九、體育活動費。
- 十、尿液檢查費。
- 十一、寄生蟲檢查費。
- 十二、退撫費。
- 十三、學生寄宿費：未寄宿者免收。
- 十四、蒸飯費：未蒸飯者免收。
- 十五、腳踏車停放費：未騎車者免收。
- 十六、午餐費。
- 十七、午餐燃料費。
- 十八、午餐基本費。
- 十九、交通車費：未乘坐者免收。
- 二十、教科書籍費。
- 二十一、課業輔導費：未參加者免收。
- 二十二、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二十三、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前項第二款家長會費，各學校得受學生家長會委託代為收取，其收取以家長為單位，

同一家長以收取一次為原則，其收支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各學校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

第一項第四款僅公立國民小學始得收取。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各學校得依實際辦理

情形收費。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各學校有相關設備並提供教學使用者，始得向使用學生收費。

第一項第九款每學年收費一次。

第一項第十二款僅私立國民中小學，始得收取。

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公立國民中小學應納入雜費項下收取。

第一項第十六款各學校依據實際採購情形及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按月或學期收取，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得准予分期繳納。

第一項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供應午餐之學校，始得收取。

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之收費項目，需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應於收費前以正式書面通知家長，並應載明收費明細、摘要及開立收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

府行法字第0970187687號

修正「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暨「新竹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附「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暨「新竹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議事組：關於選務、議事日程之編擬、會議之準備、紀錄之整理、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議事錄之彙編等事項。
- 二、總務組：關於文書、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廳舍、安全、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事項。
- 三、行政室：關於公共關係、新聞聯繫發布、檔案、議政宣導、業務會報、會訊簡介、圖書會史管理、遊說登記、財產申報、資訊管理、各項活動舉辦等事項。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四、法制室：掌理法制事項。

新竹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秘書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四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簡 任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簡 任	一	
合 計			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

府行法字第0970193900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及「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 (其中一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一人，合 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新竹縣政府人事 室派薦任官等人員 兼任
合 計				三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1月5日

府行法字第0980000095號

修正「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並溯自97年1月20日生效。

附「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修正新竹縣婦幼館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 第 二 條 新竹縣婦幼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之督導，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五 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

府行法字第0980007294A號

修正「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 一 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業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市地重劃區係指公辦市地重劃區。
-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 第 四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價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三、區段徵收後土地出售盈餘款。
- 四、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 六 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 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費用。
- 七、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之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
- 八、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
- 九、區段徵收後土地出售盈餘款得解繳本府縣庫。
- 十、其他本基金管理費用。
- 十一、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費用。
- 十二、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費用。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一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但第六款於市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一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保管及運用，得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申請本基金之貸款者，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報請本府核定。

第 九 條 本基金核定貸款數額，由本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之。

第 十 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依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

第十一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 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本府縣庫。
- 但因業務需要，得解繳縣庫。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

府行法字第0980007294B號

廢止「新竹縣區段徵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府行法字第0980007295A號

修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971A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環境資源發展科：環評案件之審核、環評工程開發監督及查核、環境管理技術、環境政策規劃及擬訂、污染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公害糾紛調處、環境資訊、環境保護法制、社區環保事項、綜合性環境教育宣導、研考事項及非屬本局其他科之業務彙辦。

- 二、空氣污染防治科：空氣污染防治與噪音污染防治政策及計畫擬訂、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業務督導稽查及審核、空氣品質管理及規劃、空氣污染管理策略擬訂及實施計畫之研擬、國際公約管制物質之控制、空氣及噪音污染案件處理、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水污染防治科：廢（污）水之污染防治政策及計畫研訂、污水生態治理之擬訂、水污染業務督導稽查及審核、水體污染管理策略之擬訂及實施計畫之研擬、非屬特定目的用途且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範疇之土壤及地下水管制、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事業廢棄物防治科：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擬訂及實施計畫之研擬、事業廢棄物之督導稽查及審核、清除處理機構之督導稽查及審核、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稽查、事業廢棄物陳情案件處理、毒性化學物質使用之查核及管制、毒化物災害預防應變、病媒防治及環境用藥之管理督導稽查、飲用水及水源水質管理之督導稽查、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一般廢棄物防治科：一般廢棄物防治政策擬訂及實施計畫之研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劃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督導稽查及審核、一般廢棄物污染案件之處理、天然災害環保事項準備及應變、公共環境環保事項管理稽查、環境污染廣告物之取締、有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環保設施管理科：垃圾焚化爐、垃圾滲出水（含水肥）集中處理場、巨大垃圾資源回收場、資源回收處理細分選場、廚餘回收處理場、區域性垃圾處理場、生態治理設施及空品淨化區等之檢查、操作、維護事務、有關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環境監測及檢驗科：環境檢測技術之策略研擬、環保設施水質、空氣、噪音與環境影響之監測及檢驗、環境之水質、空氣、噪音、土壤、地下水、飲用水衛生與水源水質之檢驗及特殊需求監測、事業機構產生空氣、廢水、土壤、噪音、廢棄物等污染物之檢驗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八、行政科：事務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垃圾處理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局置祕書、科長、技正、專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會計科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八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副局長、祕書及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府行法字第0980007295B號

修正「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971B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科	會計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
- 三、現職政風室主任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府行法字第0980012056號

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及變更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第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日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依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組為準。但已變更使用執照者，以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所登載之類組為準。
- 第四條 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機械設備空間或類似用途之空間不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外，其他空間在不改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並符合附表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 第六條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一戶單元為原則，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者，其面積不得逾附表所規定之使用面積。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消防安全設備及室內裝修，應分別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其他法令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H2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集合住宅。	(1) 【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 【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 【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G3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1)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2) 【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G2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1) 【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 【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1) D5類組 (2) F3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育嬰中心、托育中心。 (3) G1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	(1) 【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 【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G3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 【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A1類組織使用項目： 文康中心、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地面第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作為F3類組之使用項目： 托兒所、幼稚園。

D2類組織使用項目： 圖書館、文康中心、集 會堂（場）、社區（村 里）活動中心	地面第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避難層直 上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F3類組之使用 項目： 托兒所、幼稚園。
D3類組之使用項目：小學 教室。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F3類組之使用項目： 托兒所、幼稚園。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府行法字第0980018109A號

修正「新竹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爲「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621A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府行法字第0980018109B號

修正「新竹縣衛生局編制表」爲「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621B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

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四條 本局設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 一、醫政科：醫政、醫事機構及護理機構管理、醫事及護理人員執業登錄、職業病（指定醫療機構部份）、巡迴醫療業務、精神衛生、緊急醫療救護、性侵害防治、長期照護、身心障礙業務、發展遲緩兒業務（鑑定及醫療部份）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藥政科：藥局、藥商、藥物、化粧品、其他有關藥物、化粧品管理事項、藥事人員執業登錄。
- 三、食品衛生科：食品衛生、健康食品、國民營養及其他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 四、保健科：婦幼衛生、家庭計劃、癌症防治、口腔衛生、中老年疾病防治、職業病、社區健康營造、衛生所業務（含工程業務）、視力保健、發展遲緩兒業務、菸害防制、衛生教育、托兒所及幼稚園之健康管理及其他健康促進事項。
- 五、疾病管制科：營業衛生、外籍勞工健康管理、家戶衛生、傳染病、各項預防注射及其他疾病防治事項。
- 六、檢驗科：公共衛生及食品衛生檢驗等事項。
- 七、企劃科：衛生企劃、研考、資訊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八、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財產、車輛、宿舍、工友及辦公處所管理等事務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會計科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八條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下設各鄉、鎮、市衛生所，並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新竹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一、醫政科、藥政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科	科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科	會計科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四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三、現職政風室助理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府行法字第0980018110A號

修正「新竹縣文化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爲「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933A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府行法字第0980018110B號

修正「新竹縣文化局編制表」爲「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9933B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藝文推廣科：文化發展計畫之擬定，藝文團體之登記及輔導；社造文化之推動、鄉（鎮、市）文化活動之輔導、義工招募與組訓、藝文研習活動之策劃與推展；相關文化活動推廣之辦理。
 - 二、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等指定、登錄、廢止；文化資產之修復、維護保存及再利用暨人才培訓及文資法令宣導；聚落環境、傳統建築等營造發展總體規劃等事項。
 - 三、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之推展；表演藝術團隊之扶植與輔導；演藝廳、演講廳、實驗劇場及文化廣場之營運管理等事項。
 - 四、圖書資訊科：閱覽、參考、視聽、資訊網路服務之提供；圖書館之營運管理；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之策劃與推廣；縣內各鄉（鎮、市）圖書館之輔導等事項。

五、展覽藝術科：美術及文物展覽、視覺藝術及公共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典藏品之蒐集、陳列、保存；美術館之營運管理及地方館業務輔導；有關美術之研習、競賽、審議等事項。

六、史料文獻科：掌理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研究及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地方志之編修及協修；出版及教育推廣之規劃辦理；地方史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等事項。

七、行政科：文書、印信、檔案、研考、法制、出納、採購、土木工程、事務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科員、技佐、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會計科長，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局為推展文化活動，得結合地方有關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文化專業人士等，組織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之。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新竹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科	會計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一人出缺後改置。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府行法字第0980018111A號

修正「新竹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爲「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7515A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2月3日

府行法字第0980018111B號

修正「新竹縣消防局編制表」爲「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7515B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內政部消防署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各相關事項。

-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火災緊急應變策劃、教育、訓練、動員演練、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防災整備、應變、防災教育訓練、災害應變中心規劃、運作、防救災資料軟硬體之規劃事項。
- 四、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証明之核

發事項。

五、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

六、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七、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業務處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技佐、場長、分隊長、小隊長、辦事員、隊員、書記。

本局置護理師、護士。

第一項場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會計科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置消防或救災救護大隊二隊至三隊，大隊下設分隊。

第八條 本局消防分隊依每一鄉（鎮、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

第九條 本局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定，報新竹縣政府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新竹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七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場長				(一)	由薦任技士兼任。
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務辦理災害預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緊急救護業務、教育訓練業務、消防行政及一般行政業務。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護理師		師級	師(三)級	一	列師(三)級。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隊員		警佐		二一八	一、內一〇九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若干人擔任消防勤務、救災、救護、駕駛等工作。 三、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護士		士(生)級	士(生)級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科	會計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〇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〇	
合計				三二七(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政風室現職課員1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等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2月17日

府行法字第0980021702號

修正「新竹縣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

附「新竹縣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修正新竹縣辦理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以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或聲請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2月17日

府行法字第0980021703A號

修正「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法規名稱爲「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並修正全部條文，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8337A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2月17日

府行法字第0980021703B號

修正「新竹縣稅捐稽徵處編制表」爲「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並溯自96年12月22日生效。本府96年12月3日府行法字第0960168337B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各科、分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複核科：複核抽查各稅事項。
 - 二、納稅服務科：納稅服務、法令宣導、法規整檢、公文檢核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土地稅科：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值稅之稽徵等事項。
 - 四、房屋稅科：房屋稅、契稅及工程受益費之稽徵等事項。
 - 五、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單照管理及查緝小組業務等事項。
 - 六、電子作業科：電子作業管制、資訊管理、機器操作及徵課管理等事項。
 - 七、法務科：違章漏稅、行政救濟、清欠執行及財務罰鍰等事項。
 - 八、竹東分局：負責竹東等八鄉鎮之稅務工作。
 - 九、行政科：事務管理、文書管理、出納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長、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科員、稅務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科，置會計科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事務。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科，置科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 第七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七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科	會計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科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科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一一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股長一人、辦事員一人、佐理員一人、政風室科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編制表所列稅務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書記二人，由留用臨編書記三人出缺後改置。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

府行法字第0980024030號

廢止「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

府行法字第0980026377號

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附「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第三條 本府每三年至少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一次。
-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得設置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事項之審議。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評鑑。
 - 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事項。
-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 二、身心障礙福利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
 - 三、身心障礙者團體及家屬團體代表。
 - 四、新竹縣以外績優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代表。
- 前項各款代表總額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六條 評鑑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團體或機構出任

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評鑑小組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

第七條 評鑑項目如下：

- 一、組織管理。
- 二、設施設備及安全維護。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評鑑小組審定之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由本府評鑑實施六個月前公告。

前項評鑑實施計畫應包含實施期程、評鑑流程、等第認定基準。

本府應定期檢討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本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

第九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發給獎牌，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

第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其新收身心障礙者。
- 二、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得遴選專業人員或機構實施輔導。
- 三、改善期限屆滿擇期實施複評，複評仍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複評者，視為屆期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府對依本法第九十二條令其停辦之機構於停辦期限屆滿後擇期實施再複評。再複評結果列丙等以下或因可歸責該機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再複評者，視為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應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複評及再複評之實施，均應依第一次評鑑之流程、方式、評鑑項目與指

標及等第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2月17日

府建商字第0980024270號

- 主 旨：檢送「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 正 本：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登載於本府公務網站）、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公用事業科）
- 副 本：本府建設處（工商科）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認定低污染事業，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訂定本要點。
- 二、下列事業提出污染防治計畫書，經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標準，並取得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之製造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屬低污染事業。
 - （一）以礦石或金屬廢料為原料從事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金屬之冶煉。
 - （二）以原油為原料，從事石油、液化石油氣、汽油、輕油、航空燃油、煤油、柴油、燃料油之煉製或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烯（乙烯、丙烯、正丁烯（1-丁烯）、（丁二烯）、芳香烴（苯、甲苯、混合二甲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烷基苯）等之製造。
 - （三）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從事紙漿之製造。
 - （四）以礦石為原料、從事水泥之製造。
 - （五）從事農藥、環境衛生用藥（含環境衛生用微生物製劑）及人用藥等原體之製造。
 - （六）以煤為原料，從事焦炭之煉製。

- (七) 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採濕式鞣革方式從事皮革之製造。
 - (八) 從事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但僅摻配者除外）。
 - (九)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從事橡膠原料、人纖原料、塑膠原料、石油化學品等中間原料或產品之製造。
 - (十) 從事以發酵作業產製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或具宰殺作業之禽畜、水產類加工製造。
 - (十一) 以蝕刻液、廢油、廢溶劑、廢酸、廢鹼等廢液或含非金屬之廢料（渣）為原料，從事資源回收之工廠。
 - (十二) 從事電鍍、陽極處理、表面塗裝（包括熱浸鍍鋅）或以酸、鹼、有機溶劑從事蝕刻、洗滌等表面處理（包括廢五金酸洗）。
 - (十三) 以基本化學原料從事有機染顏料中間體或染顏料之合成製造。
 - (十四) 從事紡織品染整作業。
 - (十五) 從事氰化鈉、氰化鉀、氰化鋅、溴化氰、硬脂酸鋁、硬脂酸鉛、有機過氧化物、氯、硫酸、鹽酸、硝酸、磷酸、氫氟酸、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石棉、火藥、電池（包括鎳、鎘、鎳鎘、鉛、汞等電池）等之製造。
 - (十六) 從事晶圓或半導體之製造。
 - (十七) 相關機關（單位）認定屬高污染之製造。
- 三、下列事業提出交通運輸計畫資料（包括交通運輸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噪音振動、道路服務水準，交通量變化、停車需求與設施及交通維持計畫），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審查符合規定，得由主管機關認定屬低染事業。
- (一) 預拌混凝土製造工業。
 - (二) 瀝青混凝土製造工業。
 - (三) 砂石製造工業。
- 四、非屬第二、三點所列之事業為低污染事業。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府工都字第0980018564號

主 旨：函頒「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詳附件），並自98年3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已於93年6月3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4827號令修正公告實施在案，為辦理容積移轉，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優先移轉次序，訂定許可審查要點，以為審查時之依據或遵循。

三、本要點條文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2月16日第230次會議審議完竣。

四、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室，請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 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30051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30264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176號2樓）、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群組、本府地政處

副 本：本府行政室、本府工務處處長室（2份）（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使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案件，除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各該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建築：

- 1.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 2.經都市計畫書表明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四、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1.位於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 2.面臨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之土地。
- 3.毗鄰古蹟之土地。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4.位於山坡地之土地。
- 5.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 6.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
- 7.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五、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指下列各款土地：

- 1.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五百公尺內之建築

基地。

2.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 六、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但都市計畫訂有最小建築面積限制者，從其規定。

接受基地與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他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者，其面積不受前項限制。

- 七、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或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前，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則得以簡化審議程序辦理。但總增加容積，不得超過各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訂定之容積上限規定。
- 八、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公共設施送出基地順序及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類別應以各鄉（鎮、市）公所所定之優先次序表為準。

優先次序表之調整得由鄉（鎮、市）公所報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九、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 十、為鼓勵本縣具有歷史價值之私有建築進行保存與再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得申請下列容積獎勵：

- 1.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者，得獎勵送出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2.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者，得獎勵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再加其保留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
- 3.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並捐贈本府，且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經營與管理，並提供公眾使用者，得獎勵其樓地板面積百分之百。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出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經新竹縣文化局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並完成修復事業，經新竹縣文化局勘驗核可後，始得申請之。

十一、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許可：

- (一) 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表一）。
- (二)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表二）。
- (三)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表三）。
- (四) 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表四）。
- (五)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表五）。
- (六) 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表。（表六）
- (七) 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現地勘查及送出基地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函（表七）。
- (八)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九)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 (十)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十一) 送出基地鑑界成果圖。
- (十二)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及都市計畫位置圖。
- (十三) 古蹟及歷史建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十四) 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各書表文件之格式內容，本府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

十二、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各筆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十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核發後，受理機關應即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機關及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套繪、登錄及建檔管理。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共設施送出基地優先次序表

鄉鎮市	都計名	第一期：民國 98-99 年	第二期：民國 100~101 年	第三期：民國 102 年以後
竹北市	竹北（含斗 崙地區）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 （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 （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公兒、綠地、未開闢 8m （含）以上道路、兒童遊樂場用地
竹東鎮	竹東	停車場、機關、超過 8m 道路	公園、公兒、綠地、廣場、學校、 市場	公園、公兒、綠地、廣場、學校、 市場
湖口鄉	頭二三	公園、綠地、機關、市場	公兒、停車場、學校	廣場、超過 8m 道路
	湖口	公園、公兒、綠地	停車場、學校、市場	機關、超過 8m 道路
	老湖口	公兒、廣場、市場	停車場、學校	機關、超過 8m 道路
新豐鄉	新庄子	公園、綠地、超過 8m 道路	公兒、停車場、機關、學校	市場
	山崎	公園、綠地、超過 8m 道路	公兒、停車場、機關、學校	市場
新埔		公園	超過 8m 道路	市場
關西		公園、公兒	綠地、市場	超過 8m 道路
芎林		機關、市場	公兒、學校	綠地、停車場、廣場、超過 8m 道 路
橫山		公兒、停車場、廣場、機關、學校	公園、綠地	超過 8m 道路、市場
北埔		公園、綠地、停車場、機關	公兒、學校	超過 8m 道路、市場
寶山		綠地、機關	超過 8m 道路、市場	學校
清泉		公園	停車場、超過 8m 道路、學校	公兒、機關

備註:1.各都市計畫區第一期送出基地總量若達 50%以上，第二期送出基地可優先辦理。
2.8m 以下道路待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實施 5 年後再行檢討。
3.本優先次序表之調整得由鄉鎮市公所報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依審議通過決議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

府婦幼字第0970193273號

- 主 旨：檢送「新竹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 正 本：新竹縣私立東泰高中（新竹縣南區社區保母系統）、新竹縣私立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北區社區保母系統）、新竹縣各私立托兒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 副 本：本府縣長室、秘書長室、新竹縣衛生局、行政處（法制科）、勞工處、社會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完善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並提昇幼兒照顧品質，特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參酌本縣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以下事項，並公告之：
 - 1.年度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上限、收退費標準、調漲幅度限制。
 - 2.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標準、保母人員待遇標準、管理督導機制。
 - （二）檢視本縣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
 - （三）研議本縣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四）其他促進保母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業務主管一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 （二）本縣轄區內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代表一至三人。
 - （三）本縣轄區內家長或勞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二至三人。
 - （四）本縣轄區內保母代表二至三人。
 - （五）本府單位（社政、衛政、勞政、消保官、主計等）代表三至四人。
-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派（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
前項人員，均由本府現職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其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

府行法字第0970177455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49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7年11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0970025835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649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下稱系爭規定，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系爭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意旨相同)係以保障視覺障礙者(下稱視障者)工作權為目的所採職業保留之優惠性差別待遇,亦係對非視障者工作權中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職業禁止,自應合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查視障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狀態,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係以視障與否為分類標準,使多數非視障者均不得從事按摩業,影響甚鉅。基於我國視障者在成長、行動、學習、受教育等方面之諸多障礙,可供選擇之工作及職業種類較少,其弱勢之結構性地位不易改變,立法者乃衡酌視障者以按摩業為生由來已久之實際情況,且認為視障狀態適合於從事按摩,制定保護視障者權益之規定,本應予以尊重,惟仍須該規定所追求之目的為重要公共利益,所採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手段,須對非視障者之權利並未造成過度限制,且有助於視障者工作權之維護,而與目的間有實質關聯者,方符合平等權之保障。按憲法基本權利規定本即特別著重弱勢者之保障,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後段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顯已揭櫫扶助弱勢之原則。職是,國家保障視障者工作權確實具備重要公共利益,其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目的合乎憲法相關規定之意旨。

六十九年殘障福利法制定施行之時,視障者得選擇之職業種類較少,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規定,對有意選擇按摩為業之視障者確有助益,事實上視障就業者亦以相當高之比率選擇以按摩為業。惟按摩業依其工作性質與所需技能,原非僅視障者方能從事,隨著社會發展,按摩業就業與消費市場擴大,系爭規定對欲從事按摩業之非視障者造成過度限制。而同屬身心障礙之非視障者亦在禁止之列,並未如視障者享有職業保留之優惠。在視障者知識能力日漸提升,得選擇之職業種類日益增加下,系爭規定易使主管機關忽略視障者所具稟賦非僅侷限於從事按摩業,以致系爭規定施行近三十年而職業選擇多元之今日,仍未能大幅改善視障者之經社地位,目的與手段間難謂具備實質關聯性,從而有違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又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四號、第五一〇號、第五八四號、第六一二號、第六三四號與第六三七號解釋在案。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

無違。

查系爭規定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該規定旨在保障視障者之就業機會，徵諸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後段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之意旨，自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洵屬正當。惟鑑於社會之發展，按摩業之需求市場範圍擴大，而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甚為廣泛，包括「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廢止之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現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參照），系爭規定對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禁止，其範圍尚非明確，導致執行標準不一，使得非視障者從事類似相關工作及行業觸法之可能性大增，此有各級行政法院諸多裁判可稽。且按摩業並非僅得由視障者從事，有意從事按摩業者受相當之訓練並經檢定合格應即有就業之資格，將按摩業僅允准視障者從事，使有意投身專業按摩工作之非視障者須轉行或失業，未能形成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故系爭規定對於非視障者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而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保障。

保障視障者之工作權，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應由主管機關就適合視障者從事之職業予以訓練輔導、保留適當之就業機會等促進就業之多元手段採行具體措施，並應對按摩業及相關事務為妥善之管理，兼顧視障與非視障者、消費與供給者之權益，且注意弱勢保障與市場機制之均衡，以有效促進視障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踐履憲法扶助弱勢自立發展之意旨、促進實質平等之原則與精神。此等措施均須縝密之規劃與執行，故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

府行法字第0970184943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0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7年12月8日秘台大二字第0970026243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六五〇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按當年一月一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稽徵機關據此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規定欠缺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六二〇號、第六二二號、第六四〇號解釋參照）。

六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謂「收入總額」，固包括利息收入在內，惟稽徵機關如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約定利息等情形，設算實際上並未收取之利息，因已涉及人民繳納稅捐之客體，應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訂定，方符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

財政部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當年一月一日所適用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稽徵機關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得就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而未收取利息等情形，逕予設算利息收入，據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上開查核準則之訂定，並無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其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擬制設算利息收入之規定，亦欠缺法律之依據，縱於實務上施行已久，或有助於增加國家財政收入、減少稽徵成本，甚或有防杜租稅規避之效果，惟此一規定擴張或擬制實際上並未收取之利息，涉及租稅客體之範圍，並非稽徵機關執行所得稅法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顯已逾越所得稅法之規定，增加納稅義務人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所得稅法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時，於第八十條增訂第五項：「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

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明文授權財政部訂定查核準則。惟依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說明，增訂第八十條第五項係「考量稽徵機關對於所得稅案件進行調查、審核時，宜有一致之規範，財政部目前訂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審要點、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辦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規定，惟尚乏法律授權依據，為達課稅公平之目標，並為適應快速變遷之工商社會，該等要點、辦法及準則之內容，勢須經常配合修正，為維持其機動性，宜以法規命令之方式為之，又對綜合所得稅案件亦有訂定相關規定之必要，爰基於目前及未來對所得稅案件進行調查、審核之需要，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五項授權財政部就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調查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畫項目之查核訂定相關辦法及準則，俾資遵循。」可知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之增訂，雖已賦予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法源依據，其範圍包括「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惟該項規定之目的，僅為授權稽徵機關調查及審核所得稅申報是否真實，以促進納稅義務人之誠實申報，並未明確授權財政部發布命令對營利事業逕予設算利息收入。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有關設算利息收入之規定，並未因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之增訂，而取得明確之授權依據，與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仍有未符，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

府行法字第0970185087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1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7年12月11日秘台大二字第0970026973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六五一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進口之軍品，招標文件上

應書明得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係財政部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嗣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移列為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授權所為之補充規定，並未逾越授權範圍，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或具體化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至命令是否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則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以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釋字第506號及第六五0號解釋闡示在案。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嗣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移列為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免稅。同條第三項並授權財政部就上開物品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及限額之事項訂定辦法。依據此項授權，財政部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軍用物品進口免稅辦法，其中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進口之軍品，招標文件上應書明得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據此，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進口軍品欲享受免稅優惠者，應於招標文件上書明得依關稅法等規定申請免稅及得標價格不含免徵之稅款等事項。

按進口軍用物品固可依法享有免稅之優惠，惟申報之軍用物品究否屬於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軍用物品，以及實際進口之物品與申報進口之品目、數量有無誤差、浮報或不實，尚待主管機關為補充或具體化之規定，進口地海關始得據以審核。上開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乃授權財政部訂定免稅範圍，並就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俾有效執行前開軍用物品進口免徵關稅之規定，促使稽徵機關依法徵稅及防杜違法逃漏稅捐。前述免稅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使進口軍用物品是否依法申請免稅之情事公開揭露，參與投標廠商均能獲悉資訊，據以決定競標價格。此一規定有利於招標作業之公平，兼為嗣後進口通關審查免稅作業時之審核依據，以促進通關程序之便捷，屬執行關稅法所必要之規範，就前開關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並未逾越授權範圍，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

府行法字第0980002174號

主 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52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7年12月31日秘台大二字第0970028844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 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釋字第六五二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應儘速發給。倘原補償處分已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且補償費業經依法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自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四二五號、第五一六號解釋參照）。

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如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參照）。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亦謂：「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明定，徵收土地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此項法定期間，雖或因對徵收補償有異議，由該管地政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而得展延，然補償費額經評定或評議後，主管地政機關仍應即行通知需用土

地人，並限期繳交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其期限亦不得超過土地法上述規定之十五日（本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參照）。倘若應增加補償之數額過於龐大，應動支預備金，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致未能於十五日內發給者，仍應於評定或評議結果確定之日起於相當之期限內儘速發給之，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均係基於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就徵收補償發給期限而為之嚴格要求。

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之上開內容，雖係就徵收補償異議程序後補償費發給期限所為之闡釋，惟關於補償費應相當並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對於原補償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之情形，亦應有其適用。是倘原補償處分已確定，且補償費業經發給完竣，嗣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較之依法應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而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前段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固得依職權決定是否撤銷原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並發給補償費差額。惟因原發給之補償費客觀上既有所短少，已有違補償應相當之憲法要求，而呈現嚴重之違法狀態，故於此情形，為貫徹補償應相當及應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無不為撤銷之裁量餘地；亦即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違法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失其效力，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上述所謂相當期限，應由立法機關本於儘速發給之憲法要求，以法律加以明定。於法律有明文規定前，鑑於前述原補償處分確定後始發現錯誤而應發給補償費差額之情形，原非需用土地人所得預見，亦無從責其預先籌措經費，以繳交補償費之差額，如適用土地法、土地徵收條例等上開法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十五日或三個月內通知需用土地人繳交補償費差額，並轉發原土地所有權人完竣，事實上或法律上（如預算法相關限制等）輒有困難而無可期待，故有關相當期限之認定，應本於儘速發給之原則，就個案視發給補償費差額之多寡、預算與預備金之編列及動支情形、可合理期待需用土地人籌措財源之時間等因素而定。然為避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遲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致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受損，參酌前揭因素，此一相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關於上開相當期限之起算日，因原補償處分之違法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所致，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提交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行評議或評定，以資更正（土地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等規定參照），故於法律有明文規定前，上開相當期限應自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行評議或評定結果確

定之日起算。其中原補償處分之違法如係因原公告土地現值錯誤所致，而有所更正，則應自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更正公告土地現值之公告確定之日起算。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7年12月2日

府人考字第0970172054A號

主 旨：本縣寶山鄉公所課長吳得雄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97年11月20日府人二字第0970009753A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幼稚園

副 本：本府行政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年度鑑字第11274號

被付懲戒人 吳得雄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課長

男性 年49歲

住新竹市振興路72巷26弄10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一、按懲戒案件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移送意旨略稱：

李文榜自83年2月間起，至87年2月間止，擔任新竹縣寶山鄉公所鄉長一職，被付懲戒人甲○○自86年3月間起至88年1月間止，擔任該所建設課長，李石枝

係雙枝營造有限公司實際業務負責人，前於86年11月28日，向該公所承包施作「雙園路葫蘆肚土地公廟遷移工程」。86年11月間，李文榜為履行承諾補償遷移費用，明知該座福德祠主體遷移工程，業由江為標自行僱工完成，竟指示知情之被付懲戒人及技士劉邦為（已歿）等，虛偽辦理「雙園路葫蘆肚土地公廟遷移工程」比價及發包作業，更以上開遷移工程之名義，辦理該所87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程序，藉此取得工程預算經費，足以損害於該所辦理工程發包、驗收及預算經費核銷之正確性，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論被付懲戒人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參年確定。經核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行為，爰依同法第19條之規定移請審議等語。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最後接續期間為87年1月間，此有96年8月14日判決確定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45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第3頁記載之犯罪事實要旨及同院97年10月31日新院雲刑義95訴45字第21874號函（說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足憑。計至本件移送本會之97年10月15日止，已逾時效期間10年，揆諸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97年11月14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張信雄

委員陳秀美

委員林文豐

委員朱瓊華

委員柯慶賢

委員洪政雄

委員簡朝振

委員林開任

委員許國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

書記官李嫦霞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

府人考字第0970193583B號

主 旨：本府前建設局局長黃崑義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茲抄發議決書全文，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97年12月25日府人二字第0970010847A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竹東鎮竹東幼稚園

副 本：本府行政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鄭 永 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裁判字號】 97,鑑,11314

【裁判日期】 971219

【裁判案由】 違法失職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年度鑑字第11314號

被付懲戒人 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甲○○係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前局長，主管新竹縣內之工商、土木、水利、觀光及公用事業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任職期間（81年10月14日起至退休止），因新竹縣政府為解決該府遷至新竹縣竹北市後，可能產生之停車問題，而提出新竹縣竹北市（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縣治停車場用地案，由新竹縣政府遷建小組於81年6月26日陳報臺灣省政府，經臺灣省政府於同年7月2日函准核定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以「商場」使用項目，辦理興建立體停車場大樓，並由新竹縣政府於同年8月18日提案採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方式辦理，以出租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縣○段142地號之土地一筆，供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同年12月9日並經新竹縣縣議會

審議通過「新竹縣政府提供土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用停車場投資契約草稿」以供遷建小組備考。新竹縣政府遷建小組先於82年 1月29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投資未果，至84年時，改由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公用事業課辦理上開停車場之招商興建安，該課遂於84年 4月24日以84府建用字第 61679號公告，為第二次之招商投資公告，在公告期限截止之同年 5月25日止時，僅福松公司提出投資興建計畫書，表明願意參與投資興建上開立體停車場，並提出 1份「新竹縣治停車場投資興建計畫書」。被付懲戒人明知其承辦上開業務，應依據上開臺灣省政府所核定之函文、縣議會審議通過之契約草稿、已對外公告之招商投資公告、依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所訂定之「新竹縣獎勵民間興建公用停車場申請須知」、土地法第25條、停車場法第16條第2項、民法第449條、竹北（縣治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要點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等法令內容與福松公司辦理簽約事宜，詎其竟與當時之縣長范振宗 2人，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而使福松公司減少繳納新臺幣571萬233元履約保證金所應支出利息之不法利益等情（詳如臺灣高等法院96年 6月26日95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48號刑事判決所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 6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凡此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48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7年 8月21日97年度台上字第3928號刑事判決等件影本在卷可稽。經核被付懲戒人既因貪污罪，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 2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之意旨，因認本件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揆之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規定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張信雄

委員陳秀美

委員林文豐

委員朱瓊華

委員柯慶賢

委員洪政雄

委員簡朝振

委員林開任

委員許國宏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

書記官鄭振順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2月16日

府財務字第0980020214號

主 旨：公告本府97年度政府公共債務概況。

依 據：公共債務法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公共債務之種類、未償餘額、還本付息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上列事項分列如下：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公共債務種類	96年度止 未償餘額	97年度 實際舉 借數	97年度 還本數	97年度止 未償餘額	97年度付 息數
一年以上債務	13,370	4,390	3,200	14,560	319
長期借款					
未滿一年債務	7,268			6,451	148
短期借款及透支					

註：97年度止短期借款及透支數未償餘額含未兌付支票數436百萬元。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7年11月25日

府建商字第0970174138號

主 旨：公告註銷富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99-630869-02

- (一) 廠名：富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廠址：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113號
- (三) 工廠負責人：陳昭田
- (四) 產業類別：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五) 主要產品：清潔用品
- (六) 備註：上開工廠已歇業，廠內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已無繼續製造、加工之事實，該廠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繳銷工廠登記證；依上開法令規定，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

府建商字第0980018848號

主 旨：公告註銷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

依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證：99-630252-02

- (一) 廠名：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 (二) 廠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自強路3號
- (三) 工廠負責人：陳文藝
- (四) 產業類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主要產品：其他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資料儲存媒體
- (六) 備註：上開工廠已歇業，廠內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已無繼續製造、加工之事實，該廠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繳銷工廠登記證；依上開法令規定，其不繳銷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二、註銷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2月6日

府建商字第0980018849號

主 旨：公告註銷本縣97年度工廠校正後因歇業、停工一年以上等原因，應予公告註銷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如後附名冊）共計53家。

依 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條及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作業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後附名冊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應予註銷。
- 二、註銷後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其座落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97年公告工廠登記註銷名冊共53家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廠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9963006700	豪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10號	王文華	其他製造業
9963003600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10鄰光復路5號	翁樸山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963134300	裕鐘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295號	曾振泰	塑膠製品製造業
9963120700	斌昌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二段426號	陳瑞亭	木竹製品製造業
9963109700	嘉聖電器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二段521巷15號	蔡榮輝	電力設備製造業
9963113200	協榮棉花加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208號	張文松	紡織業
9963076500	呂鋸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3鄰19之1號	呂芳增	金屬製品製造業
9970008800	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12鄰台元街22號7樓之1	范志強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963074800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26號8樓之11	徐彰徽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9963087100	明香製油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海三街269巷156號	余貴財	食品製造業
9963000801	誠富團膳食品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656號	余桂春	食品製造業
9963137100	九擎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沿河街27號	李朝建	金屬製品製造業
9963101000	裕星工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泰和路133號	范楊統	其他製造業
9963137500	新旭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3鄰博愛街935巷8號	陳棋榮	基本金屬製造業
9963146100	惠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番子坡38之7號	邱鈴鳳	塑膠製品製造業
9963111000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31號8樓	王調軍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963037800	道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35號7樓之12	黃旭初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70002100	建龍塑膠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57號	吳憲忠	塑膠製品製造業
9963109800	弘勳木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馬麟厝50之1、之2號	陳鳳嬌	木竹製品製造業
9963080800	大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108巷23號	鄒岳達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970001000	億昌木行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108巷41號	戴禮博	木竹製品製造業
9963077800	臺友陶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201巷5弄10號	林俊杰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963147500	明欣安全玻璃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245號	蔡秀英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963082400	辰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295巷21弄8號	姜春霖	化學材料製造業
9963138000	萬駿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11鄰工業一路25號	徐清鈞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9963097200	光仁工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敦睦街23號	嚴振捧	電力設備製造業
9963102500	深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員山路274號	李明昌	機械設備製造業
9963020301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3鄰中興路四段372之1號	陳宏輝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019100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372號	陳宏輝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970020800	昇達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1鄰沿河街249號1樓	劉世港	機械設備製造業
9963125400	和豐碾米廠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下枋寮18號	余振爐	食品製造業
9963086902	富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113號	陳昭田	化學製品製造業
9963135900	詠紘國際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正路二段119號	張振福	紡織業
9963037200	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路8號	葉素菲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116600	源隆碾米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波羅汶17號	蔡寶書	食品製造業
9970011800	九鈿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長安路17號	張紹輝	金屬製品製造業
9963088100	亞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羊喜窩36之1號	周朝鑫	金屬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家具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125501	先鋒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15鄰新興路446號	林祺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058401	勤昇達實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379號	劉雲滿	金屬製品製造業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9963143600	雨輝實業有限公司新竹廠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2巷11之3號	張水秀	塑膠製品製造業
9963066100	相澤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6鄰建興路二段424號	羅文水	金屬製品製造業
9970025300	唐強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450號1樓	江政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119800	笙華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中興路46號	余能仲	塑膠製品製造業
9963130100	玉豐機械企業社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463號	黃月英	金屬製品製造業
9963130300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精工路34巷3號	葉文彥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142300	偉峰木業行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6鄰348號	陳金發	家具製造業
9963079000	雲光爆竹煙火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7鄰117之1號	張月華	化學製品製造業
9963144200	名揚花材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14鄰柯子林5之1號	劉月緞	其他製造業
9970000500	錦明企業社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竹林路111號	吳錦秀	電力設備製造業
9963098800	松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五和街25號	官志平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133900	新聯一茶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151號	鍾均明	食品製造業
9963135500	豐富企業商行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中豐路二段626號	張雲富	木竹製品製造業
9963118500	星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橫山街二段24號	張彭春蓮	基本金屬製造業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

府建商字第0980005184號

主 旨：公告本縣豪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35家工廠（如附件名冊），連續兩年無法工廠校正，經列入公告註銷限期提出申辯，因通知函經郵政機關以廠址遷移不明等原因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請 周知。

依 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79條、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連續兩年無法工廠校正，經本府以掛號郵寄名冊內之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旨揭列冊之工廠請於公告期間（20天）內，向本府建設處工商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電話：03-5518101分機2318），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未提出陳述，本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逕行公告註銷工廠全部登記事項。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97年列入公告工廠登記註銷公示送達名冊共35家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名稱	廠址	負責人	產業類別
9963006700	豪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10號	王文華	其他製造業
9963003600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10鄰光復路5號	翁樸山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963134300	裕鐘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大眉里中華路1295號	曾振泰	塑膠製品製造業
9963120700	斌昌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二段426號	陳瑞亭	木竹製品製造業
9963109700	嘉聖電器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二段521巷15號	蔡榮輝	電力設備製造業
9963076500	呂鋸工廠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3鄰19之1號	呂芳增	金屬製品製造業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9970008800	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12鄰台元街22號7樓之1	范志強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963074800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26號8樓之11	徐彰徽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963000801	誠富團膳食品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656號	余桂春	食品製造業
9963137500	新旭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3鄰博愛街935巷8號	陳棋榮	基本金屬製造業
9963146100	惠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番子坡38之7號	邱鈴鳳	塑膠製品製造業
9963111000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31號8樓	王調軍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963037800	道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35號7樓之12	黃旭初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70002100	建龍塑膠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57號	吳憲忠	塑膠製品製造業
9963147500	明欣安全玻璃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245號	蔡秀英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963082400	辰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295巷21弄8號	姜春霖	化學材料製造業
9963138000	萬駿光電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11鄰工業一路25號	徐清鈞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963102500	深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員山路274號	李明昌	機械設備製造業
9963020301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3鄰中興路四段372之1號	陳宏輝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019100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廠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372號	陳宏輝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970020800	昇達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1鄰沿河街249號1樓	劉世港	機械設備製造業
9963086902	富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113號	陳昭田	化學製品製造業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9963135900	詠紘國際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正路二段119號	張振福	紡織業
9963037200	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路8號	葉素菲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70011800	九鈿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長安路17號	張紹輝	金屬製品製造業
9963088100	亞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羊喜窩36之1號	周朝鑫	金屬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家具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125501	先鋒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15鄰新興路446號	林祺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058401	勤昇達實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379號	劉雲滿	金屬製品製造業
9963066100	相澤企業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6鄰建興路二段424號	羅文水	金屬製品製造業
9970025300	唐強科技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二段450號1樓	江政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119800	笙華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中興路46號	余能仲	塑膠製品製造業
9963130300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精工路34巷3號	葉文彥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079000	雲光爆竹煙火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7鄰117之1號	張月華	化學製品製造業
9963098800	松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五和街25號	官志平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3118500	星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橫山街二段24號	張彭春蓮	基本金屬製造業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府建商字第0980018417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函催「晶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辦妥工廠登記證註銷繳回乙案，請於本公告日起30日內向本府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辦理工廠註銷登記，逾期未登記，本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予以公告註銷。

說 明：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晶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府98年1月8日府建商字第0980005200號函通知貴公司已歇業，廠內無生產機器設備且無貴公司人員上班，已無繼續製造生產之事實，請於文到後30日內向本府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或於限期內辦理工廠註銷，否則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予以公告註銷；前述函件經雙掛號寄貴廠無人簽收，特此公示送達。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月5日

府工建字第0980000157B號

主 旨：公告「本縣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條例，委託或委辦本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乙案。

依 據：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1條規定。

二、本府93年3月9日召開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條例委辦鄉鎮公所辦理協商案會議結論。

公告事項：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61條規定，將同條例第6條、第9條、第15條、第16條、第20條、第25條、第28條、第29條及第59條所定主管機關應處理事項，委託或委辦本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處、本縣各鄉鎮公所。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府勞福字第0970178214號

主 旨：受處分人顏天賜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經本府依法裁處罰鍰在案，該罰鍰逾期未繳納，且因催繳函送達之處所遷移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顏天賜君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催繳函1份。
- 二、應送達之罰鍰催繳函，現由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保管，受處分人自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20內來府領取。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電話：03-5518101分機3037，事關受處分人權益，請惠予配合。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月22日

府勞福字第0980016470號

主 旨：公告「新竹縣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申請補助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修正全文，自發文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 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託（以下簡稱就業服務委託）作業，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就業服務之受託對象為本縣轄區內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單位、機關或學校。
- 三、受託辦理就業服務之人事費用（以下簡稱代辦費），由本府編列。
- 四、辦理就業服務之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 （二）取得就業服務員乙級技術士證者。
 -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勞工關係、企業管理或人力資源發展之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 （四）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本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

工作一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

(五) 遴用大學（專）以上其他科系畢業辦理就業服務之助理員，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六) 為從事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滿一年以上。

(七) 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訓練滿五十小時者。

(八) 遴用高中（職）以上畢業辦理就業服務之助理員，且應具備下列資格：

(九) 從事本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滿一年以上，且前一年安置就業案量十人以上並穩定就業達三個月以上。

(十) 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訓練滿五十小時。

(十一) 前三項之就業服務人員，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且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五、就業服務之人員，其工作內容為推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專業服務。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其代辦費編列標準如下：

(一) 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薪資新台幣三萬元整。

(二) 助理員，每人每月補助薪資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整。

七、受託辦理就業服務對象，應依核給之薪資加入相當等級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

八、編列之薪資未達第六點者，應按實際薪資辦理申請及核銷。

九、申請受託辦理就業服務計畫方案（以下簡稱計畫方案），應於公告委託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一) 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如表一）。

(二) 申請表（檢附畢業證書、修習社工相關學分或課程證明等）（如表二）。

(三) 委託辦理計畫書（含服務流程與人次、具體及量化數據呈現之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等）。（如表三）。

十、就業服務之案量標準：

(一) 每位就業服務之人員一年需開案輔導二十人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安置六人以上就業，並穩定其就業達三個月以上。

(二) 輔導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一人，以輔導輕度身心障礙者二人計算。

十一、計畫方案代辦費之申請與核銷：

(一) 經委託辦理計畫方案，應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聘僱契約生效後十四日內，檢具進用人員之勞工保險卡影本報請本府備

查。

- (二) 代辦費由本府按月撥付，報請本府核銷時，應檢具領款收據及薪資印領清冊；並於年度結束後開立薪資所得稅扣（免）繳憑單。

十二、計畫方案之考核與評比：

- (一) 經委託之計畫方案，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出執行成效（報告成效報告執行日為前年度十二月份至當年度十一月份）交本府勞工處審核，並列為下半年度委託之參考。
- (二) 本府勞工處得不定期查核計畫方案之執行情形，如發現代辦費未依計畫執行或挪用，本府得終止委託，並應追繳已撥付之經費。
- (三) 前項第二款之代辦費未依計畫執行或挪用，如涉有不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三、代辦費由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內支應，並依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附屬單位之年度預算執行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附件：申請表（表一、表二、表三）

十五、委辦契約書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華民國98年2月4號

府勞福字第0980016534號

主 旨：為辦理本縣98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 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4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對象：本縣轄區內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單位、機關或學校。
- 二、委託事項：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事宜。
- 三、委託實施期限：98年度1-12月。
- 四、辦理方式：委託符合資格之單位人事費用以辦理本項專案服務工作。
 - (一) 服務對象。
 1. 滿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2. 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本縣欲於本縣就業者。
 3. 精神障礙者視需要得出示醫師開立有效之「精神疾病患者職業訓練及

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

(二) 本府得本於權責依身心障礙者之居住地點、障別、交通方便性、個別需求等考量派案，承辦單位不得拒絕。

(三) 服務對象如接受社政日間足額教養補助費、衛政日間留院補助及勞政之訓用合一方案或創業貸款補助案者，不予計算服務案量。

(四)

1. 以上服務對象不含各執行單位接受各級行政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在訓學員。但結訓者，不在此限。

2. 職業訓練單位領取學員追蹤輔導費者不計算服務案量。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98年2月6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七、本年度員額：總共8-10位名額

(一) 97年補助單位依評選結果續聘，餘額開放新單位申請。

(二) 98年度新申請單位依評選結果委託。

八、承辦單位基本條件：

(一) 必須具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實務經驗或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並應備有電腦、寬頻網路、印表機設備者。

(二) 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三) 所聘用之就業服務員或就業服務助理員必須符合「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之規定。

附件：申請表（表一、表二、表三）

委辦契約書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辦理「○○○○」（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委辦事項：經甲方審查核定之○○○年度計畫（詳如計畫書）。

第二條 執行期間：自○○○年○一月一日起至○○○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條 代辦總金額：計新台幣 元整，實付金額依原始憑證核實。

第四條 付款方式、結報與相關配合事項：

(一)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完成生效後，甲方依核定計畫書按月撥付代辦費。

- (二) 乙方申請本計畫補助時，應依甲方訂定之「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託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計畫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及變更事項內容，函送甲方同意後，始准辦理。
- (三) 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 (四) 乙方應確實按照計畫及進度執行。

第五條 保密責任

乙方因執行計畫，履行本契約所獲得甲方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參與本案計畫之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本項保密責任，不因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免除。

第六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付之各項薪資、報酬、租金、獎金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視情節減少代辦費：

- (一) 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變更計畫內容者。
- (二) 未配合甲方或委辦之彙整控管單位之行爲者。

第八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後不予續辦：

- (一) 辦理之計畫向甲方以外之單位申請經費，或以其他單位已核定計畫向甲方申請者。
- (二) 未依據經甲方核定之進度實施者，經甲方派員查訪查證屬實。
- (三) 未配合甲方辦理定期、不定期查訪或績效評估者。
- (四) 乙方前項行爲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甲方於三年內不予辦理就業服務計畫。

第九條 本契約所附所有計畫及核定之公文書，均視之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爲主。

第十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合意先在新竹縣竹北市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時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壹份，由甲方留存，以資信守。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甲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鄭永金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03）5518101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表一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申請單位名稱			填表人	
統一編號			單位電話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財務狀況	自有基金 (包括不動產估價)	元	基金孳息	元 (每年或每月)
	相關機關 (構)撥入	元 (每年或每月)	社會捐款	元 (每年)
	會費收入	元 (每年)	其他 (請敘明)	元 (每年)
上年度決算金額及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情形			申請單位簽章	
服務項目內容				

去年度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概況：（量化）

去年度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經費概況：

表二

(機關名稱)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聘僱人員申請表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請詳細敘明)	僱期限(起止日期)	每月薪資	所需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註
							(一)經同意辦理計畫方案，應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聘僱契約生效後十四日內，檢具進用人員之勞保卡影本報請本府備查。

表三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託辦理計畫書

委託單位名稱

委託辦理計畫名稱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

一、目標

二、辦理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帳號：

三、辦理單位概況表（表一）

四、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一）辦理期限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請詳細列項說明													

五、服務對象、受益人數

（一）服務對象

（二）受益人數

六、預期效益（請量化）

七、詳細經費預算

八、成果報告（上年度1－11月）

(一) 服務對象

(二) 受益人數

九、前一年度經費執行概況

※請以A4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將退回補正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

府地價字第0970192136B號

主 旨：公告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地區98年土地現值表。

依 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

二、新竹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97年度第3次會議評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98年1月1日。

二、茲將上開土地現值表陳列於本府地政處暨竹北、竹東、新湖地政事務所供免費閱覽。

三、土地現值表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府授衛醫字第0970100951號

主 旨：公告修正本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醫）」。

依 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告事項：「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醫）」業經96年12月5日本縣第8屆第2次暨97年11月13日第9屆第2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如附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西醫）

項目	收費標準
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另計	1,440
診療費	
1.門診	480
（6歲以下）	600
2.精神科	600
3.急診	600
4.一般病房（每日）	1,000
5.加護病房（每日）	1,500
處方費	250
病房維持費（每日）	
1.特等	4,000
2.單床	3,000
3.雙床	1,000
4.嬰兒保育器	600
5.嬰兒室	400
護理費	
1.門診	60
2.一般病房	800
3.加護病房	3,000
證明書費（每份）	
1.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	1,130
2.乙種診斷書	600
公勞保退休	500
殘廢證明	1,000
3.丙種診斷書	200
4.傷害診斷書	2,000
訴訟用	4,000
5.精神鑑定書	5,600
6.出生證明書	兩份以內免費每增加一份加收100
7.死亡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每增加一份加收200
8.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100-300
9.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	100-300
10.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500
病歷複製本	
1.基本費	200
2.紙張影印（每張）	5
3.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每張	200
其他	
外出驗傷費	5,000
行政相驗費	2,000-4,000（日間）3,000-5,000元（夜間或假日）

附註：

- 1、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收費標準，本表未列之項目，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 2、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3、如有特殊其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 4、「兵役專用診斷證明書」及「雇主申報聘僱家庭外籍監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以甲種診斷書之收費標準收費。
- 5、「中文病歷摘要」收費由各醫療院所自行訂定後送衛生局核定。
- 6、本標準係經本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府授衛醫字第0970100952號

主 旨：公告本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依 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告事項：「新竹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業經97年11月13日本縣第9屆第2次醫事審
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附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新竹縣政府97年12月8日府授衛醫字第0970100952號公告)

一、護理之家機構

單位：元

長期照護 (元/月)	單人房	25,000-60,000
	雙人房	20,000-40,000
	多人房	19,000-30,000
日托 (元/日)	單人房	1,000-2,000
	雙人房	1,000-1,700
	多人房	1,000-1,500
特殊護理費(元)	護理項目	
長期照護 (元/月)	留置鼻胃管	1,000-1,200/月
	留置導尿管	1,000-1,500/月
	留置氣切管	2,000-2,400/月
	褥瘡照護	500-1,800/月
	呼吸器照護 (機器租金另計)	4,000-5,500/月
	人工肛門護理	3,000-3,600/月
日托費用 (元/日)	留置鼻胃管	50-60/日
	留置導尿管	60-70/日
	留置氣切管	75-90/日
	褥瘡照護	50-120/日
	呼吸器照護 (機器租金另計)	150-180/日
	人工肛門護理	150-180/日
備註	1.基本照護費包括：病房費、護理費(一般性照護)、伙食費(三餐加點心)、洗衣費及提供休閒活動…等。 2.復建費、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支付。 3.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及個人特殊管灌飲食或特殊營養品者，由住民自備或由機構代辦，並按實計價。	

二、產後護理機構

單位：元

產婦照護費	1,100-5000/日
嬰兒照護費	400-1,600/日
伙食費	150-1000/日
因病就診費（診察費）	按實計價
備註	1.產婦照護費包括病房費、護理費、伙食費（三餐加點心）、洗衣費、保健諮詢、指導及提供休閒活動…等。 2.嬰兒包括病房費、護理費、洗衣費、保健諮詢、指導…等。 3.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4.以上奶粉、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由住民自備或由機構代辦，並按實計價。

三、居家護理機構

單位：元

醫師訪視費、護理訪視費、一般材料費	1.符合健保收案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2.自費者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
特殊材料費	按實際計價
交通費	按實際計價
備註	1.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其費用(除部份負擔外)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2.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備註：本收費標準業經本縣第9屆第2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

府授環空字第0970175745號

主 旨：公告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

依 據：噪音管制法第五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六、七條及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情形詳如附表。
- 二、位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符合「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第二、三、四條之規定者，以該類噪音管制區為原則。
- 三、於第一、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三十公尺內之地區，訂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四、於第二、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三十公尺內之地區，訂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五、於第一、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三十公尺內之地區，訂為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
- 六、本縣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省道及縣道（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周界外（邊緣）三十公尺內地區，訂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工業區劃定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但區內若有符合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標準之區域，仍劃定為第二、三類噪音管制區。
- 八、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等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九、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本府95年11月20日府授環空字第0950157805號公告，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鄭 永 金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十八年 第一期

新竹縣噪音管制區劃定表

97 年 12 月 12 日府授環空字第 0970175745 號

1.竹北市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斗崙里	3	鹿場里	3	東平里	3	中興里	3	隘口里	3	東海里	3	竹北里	3	竹義里	3
泰和里	3	新社里	3	聯興里	3	麻園里	3	溪州里	3	白地里	3	新港里	3	大義里	3
崇義里	3	大眉里	3	尚義里	3	十興里	3	新國里	3	新庄里	3	竹仁里	3	北崙里	3
新崙里	3	福德里	3												

2.竹東鎮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上坪里	2	瑞峰里	2	軟橋里	2	員嶺里	3	東寧里	3	上館里	3	大鄉里	3	東華里	3
商華里	3	竹東里	3	榮樂里	3	雞林里	3	仁愛里	3	五豐里	3	三重里	3	頭重里	3
員山里	3	柯湖里	3	二重里	3	中山里	3	中正里	3	南華里	3	榮華里	3	忠孝里	3
陸豐里	3	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但區內之住宅區、學校區、住商混合區仍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3.關西鎮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東興里	3	西安里	3	南雄里	3	北斗里	2	仁安里	2	北山里	2	南山里	2	東安里	2
東光里	2	新富里	2	金山里	2	錦山里	2	玉山里	2	大同里	2	石光里	2	上林里	2
新力里	2	南和里	2	東山里	2	南新里	2	東平里	2						

4.新埔鎮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內立里	3	寶石里	2	文山里	3	五埔里	3	四座里	3	旱坑里	2	田新里	3	新生里	3
新民里	3	上寮里	2	下寮里	2	南平里	2	北平里	2	巨埔里	2	照門里	2	清水里	2
鹿鳴里	2	新北里	2	新埔里	3										

5.新豐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福興村	2	後湖村	2	青埔村	2	埔和村	2	瑞興村	2	坡頭村	2	中崙村	3	重興村	3
新豐村	3	員山村	3	松林村	3	上坑村	3	鳳坑村	3						

6.湖口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孝勢村	3	仁勢村	3	愛勢村	3	信勢村	3	中勢村	3	德盛村	3	和興村	3	長嶺村	3
長安村	3	湖口村	3	湖鏡村	3	湖南村	3	波羅村	3	鳳凰村	3	鳳山村	3	中興村	3
中正村	3	信義村	3	東興村	3	勝利村	3								
註：新竹工業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但區內之住宅區、學校區、住商混合區仍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7.芎林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五龍村	3	華龍村	3	秀湖村	3	永興村	3	石潭村	3	新鳳村	3	中坑村	2	水坑村	2
文林村	3	芎林村	3	上山村	2	下山村	2								

8.橫山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橫山村	2	田寮村	2	南昌村	2	豐鄉村	2	豐田村	2	內灣村	3	福興村	2	沙坑村	2
新興村	3	大肚村	3	力行村	2										

9.寶山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雙溪村	3	大崎村	3	三峰村	2	新城村	2	深井村	2	寶斗村	2	山湖村	2	寶山村	2
油田村	2	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但區內之住宅區、學校區、住商混合區仍劃定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10.峨嵋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峨嵋村	3	中盛村	3	石井村	2	富興村	3	七星村	2	湖光村	2				

11.北埔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北埔村	3	南興村	3	埔尾村	3	水磘村	2	南埔村	2	大林村	2	大湖村	2	南坑村	2
外坪村	2														

12.尖石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義興村	2	嘉樂村	2	新樂村	2	梅花村	2	錦屏村	2	玉峰村	2	秀巒村	2		
註：雪霸國家公園劃為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13.五峰鄉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村里名稱	現劃定管制區
大隘村	2	花園村	2	竹林村	2	桃山村	2	註：雪霸國家公園劃為第一類噪音管制區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8年1月10日

府授環空字第0980003540號

主 旨：本縣98年度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崢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及「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能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期間為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依 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公告事項：旨揭計畫主要委託項目如下：

- 一、「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固定污染源稽查、許可審查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催補繳及徵收相關作業。
- 二、「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稽查相關作業。
- 三、「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營建工程稽查及受理營建空污費相關作業。
- 四、「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主要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及柴油車路邊攔查、場站稽查等作業。
- 五、「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主要辦理機車定檢站、機車巡查及攔檢等作業。
- 六、「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主要辦理露天燃燒稽查及陳情案受理稽查相關作業。

縣長 鄭 永 金

